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23号

当事人：蓝山县群粤铝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D00XF57J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464号

经营者：梁平香

居民身份证号码：43

联系电话：17

2024年5月14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依法对设立在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464号的蓝山县群粤铝材店销售的由佛山市泓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装饰用不锈钢焊接管材（规格型号：23×23×0.40×6000（mm），HG304，12Cr18Ni8）进行监督抽查。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尺寸（边长）检验结果不符合Q/HG 1-2023《装饰用不锈钢焊接管材》标准要求，依据HNCCXZ024-2024《2024年湖南省不锈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4年8月13日，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移送单1份（交办编号：永州2024-08-038）移送我局进行后处理。2024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编号：N0：C2024-02-J401742的《检验报告》1份和编号为：002865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1份，同时，下达了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蓝市监检告〔2024〕6号）1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蓝市监限提〔2024〕8号）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蓝市监责改〔2024〕8号）1份，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6日，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抽样单及《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立案号162号）。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5月13日，从佛山市泓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单价4元/米的价格购进该批次装饰用不锈钢焊接管材2000米，购进货值成本金额8000元，省级监督抽查时，当事人以标价5元/米进行销售，货值金额10000元。由于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2024年6月15日提前将检验报告邮寄给当事人，当事人自行将该批次不合格的装饰用不锈钢焊接管材退回厂家作退货退款处理。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才收到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强制措施时，故无法实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复印件1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2024湘监通字第90号）1份，证明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依法进行监督抽查；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1份编号为：0028657，证明已将检验结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告知当事人；

3. 由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编号为：N0:C2024-02-J401742，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产品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移送单》1份（转办编号：永州2024-08-038），证明案件的来源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

作，由上级交办；

5.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证明我局按要求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验结果的告知程序；

6.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案件线索的内容和时限；

7.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8.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具有经营资质；

9.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0. 《佛山市泓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进货时间、发货单号、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等情况；

11. 《佛山市泓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退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已将该批次不合格产品退回厂家的时间、品名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未销售的情况。

12. 《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事实及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2024年1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2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调查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未流入市场，未造成社会危害，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同时履行了索证索票查验制度，不知道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渠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二、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少于1.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100 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商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一）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